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795號

聲請人 震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傳神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